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3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2024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2.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7	发行数量	√
2.18	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6.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9.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更新稿)》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稿)》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上述1-15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8月6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2.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7	发行数量	√			
2.18	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6.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9.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更新稿)》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稿)》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功能部件业务资源,充分发挥技改项目提效提质作用,同时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成立至刚主轴事业部(暂定名),承接至刚主轴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吸并完成后,子公司至刚主轴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06830Q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法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746,603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的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77,094.01	311,677.49
净资产	104,439.16	100,519.2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0,140.15	37,013.16
净利润	3,475.70	-4,063.40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UTU194H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1号

公司法人:杨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额实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普通货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2,833.19	3,169.10
净资产	-104.39	-592.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2,847.39	870.69
净利润	19.99	-480.10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公司以至刚主轴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至刚主轴,公司成立至刚主轴事业部(暂定名),承接至刚主轴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吸并完成后,子公司至刚主轴注销。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并,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2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安丰收、徐永明现场参会,董事张旭、付月朋、独立董事袁知柱、哈刚、王英明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通用沈机集团及通用机床合称“交易对方”,中捷厂、航空航天及天津天锻合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天锻78.45%股权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机床公司,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7.32	5.86
前60个交易日	7.60	6.08
前120个交易日	7.83	6.27

注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

注2:“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天锻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994.35万元、航空航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575.73万元、中捷厂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238.97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天津天锻78.45%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70,600.57万元、航空航天100%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21,575.73万元、中捷厂100%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80,238.97万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5.86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294,224,017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12.47%。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用沈机集团	中捷厂100%股权	80,238.97	136,926,569
		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	21,575.73	36,818,669
		小计	101,814.70	173,745,228
2	通用机床公司	天津天锻78.45%股权	70,600.57	120,478,789
合计			172,415.27	294,224,0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公司	1.本次诉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诉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承诉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诉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经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厂、航空航天及天津天锻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沈阳机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独立性,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更新稿)》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60.15%股权及通用机床7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8日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7)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8)2024年4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9)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